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維仁即嘉東工程行、鄭羽珊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正確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